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武汉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由彭清宇先生主持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
选举彭清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

2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经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遵守了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其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